

金水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单位：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1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单位基本概况
- (二) 项目基本情况
- (三) 项目资金情况
-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三、绩效评价分析

四、评价结论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六、存在问题和建议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应由我院审理的各类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转。（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二）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的再审案件。（三）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五）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六）组织本院法官与其他法院间的司法交流活动。（七）抓好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八）管理本院的经费、物质装备。（九）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十）对人民调解组织和镇、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十一）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书记员的工作是人民法院业务工作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其水平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审判工作的水平。根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

改革方案（试行）》，开展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旨在探索通过编制外聘用方式增补书记员，畅通书记员职业发展路径，规范聘用制书记员招聘、管理和使用，加强审判团队建设，发挥书记员在审判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法官额制改革奠定基础。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20年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聘用人员经费预算安排为2782.5万元，共支付2564.9万元，执行率为92.18%。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认真履行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审判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家法治建设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审判工作中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为创建和谐社会提供法治保障。认真落实部门责任，建设廉洁、公正、高效的机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以“公平、公正、客观、科学”为宗旨，按照“定性考评与定量考评相结合、日常督导和集中考评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综合监管和考评，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评价分析

1.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9 分，属于"优秀"。

2.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严格按照我院司法辅助人员考勤制度及有关规规定准时发放劳务派遣工资,2020 年度预算安排 2782.53 万元，共支付 2564.9 万元，执行率为 92.18%。

3.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分析

在以司法审判工作为中心的任务牵引下，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2020 年审结各类案件 69714 件，其中：刑事诉讼案件 1252 件、民事诉讼案件 32975 件、行政诉讼案件 526 件、国家理赔案件 5 件、执行案件结案 29625 件、司法制裁案件 194 件、非诉保全 5137 件。

4. 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通过履行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严厉打击了各类犯罪活动，有效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促进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家法治建设水平，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了公平正义。

四、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 99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1、加强司法辅助人员考评，提升工作质量。
- 2、加强质效考评，确保经费使用效果。

六、存在问题和建议

无